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五届会议(2019年8月12日至16日)  
通过的意见

关于 Abderrahmane Weddady 和 Cheikh Mohamed Jiddou(毛里塔尼亚)的  
第 48/2019 号意见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了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 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第 33/30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据其工作方法(A/HRC/36/38), 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向毛里塔尼亚政府转交了关于 Abderrahmane Weddady 和 Cheikh Mohamed Jiddou 的来文。该国政府尚未对来文作出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 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规范, 情节严重, 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 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 提交的材料

### 来文方的来文

4. 本案涉及 Abderrahmane Weddady 和 Cheikh Mohamed Jiddou，他们都是毛里塔尼亚公民，主要居住地在首都努瓦克肖特市。

5. Abderrahmane Weddady 出生于 1976 年 4 月 17 日。他曾经是记者和民主力量联盟党活动人士，现在是一名建筑承包商，也是著名的博客作者。<sup>1</sup>

6. Cheikh Mohamed Jiddou 出生于 1970 年 4 月 2 日。他是一名法律顾问和前反对党活动人士，也是一位著名的博客作者，尤其是在脸书和推特上。

### (a) 背景

7. 据来文方称，自 2016 年以来，Weddady 先生一直在调查毛里塔尼亚一个潜在的房地产庞氏骗局并撰写相关文章，这个骗局利用之前受骗者的钱来向新受骗者支付款项。在这个骗局中，买方以高于市场的价格购买房产，承诺部分房款在实际出售后几年支付。推定实施该骗局的人是一名宗教领袖，据称他利用自己的身份欺骗了 7,000 多个家庭。

8. 来文方指出，根据 Weddady 先生的调查，据称毛里塔尼亚前总统穆罕默德·乌尔德·阿卜杜勒·阿齐兹的亲属从该诈骗骗局中受益。Weddady 在他的脸书页面贴出了文件传真，显示这些房产后来被总统的家庭成员以低价购回。迄今为止，这一骗局的实施者尚未受到执法人员的讯问或指控。

9. 来文方还报告说，Weddady 先生和 Jiddou 先生发布报告称，迪拜当局冻结了一个账户，据称属于毛里塔尼亚前国家元首，账户中有 20 亿美元。

10. 据来文方称，2019 年 3 月初，毛里塔尼亚检察官办公室报告称，在参与打击洗钱和腐败的组织提出申诉后，它已下令对该外国银行账户进行调查。

### (b) 逮捕和拘留

11. 来文方解释说，2019 年 3 月 7 日 Weddady 先生在家中被欺诈调查股的便衣警察逮捕，并于当天获释，据称这是为了调查两项指控(房地产欺诈和冻结据称属于毛里塔尼亚前国家元首的账户)。据报 Jiddou 先生也在同一天被欺诈调查股传唤，随后被捕。来文方表示，这两次逮捕都没有逮捕证，两名博客作者不得不向当局交出护照和身份证。

12. 据来文方称，2019 年 3 月 22 日，努瓦克肖特市特夫拉格宰纳区的 Moughataa 警察局刑事调查股传唤了 Weddady 先生和 Jiddou 先生。他们到达警察局时，就被金融犯罪股的警官逮捕了。同一天，检察官办公室发布了一份新闻

<sup>1</sup> 来文方解释称，在这个拥有 440 万居民、互联网接入仍不发达的国家，有近 3 万人关注 Weddady 先生的脸书页面。

稿，称关于迪拜被冻结的账户属于国家元首的传言是假的，并警告称，将对任何传播这一谣言的人提出指控。<sup>2</sup> 在被捕后约 11 个小时，Weddady 先生和 Jiddou 先生获准与他们的律师短暂会面。来文方说，无论是在他们见面之前还是之后，律师都无法从警方或其他当局那里获得任何关于他们被捕的原因的信息。警方愿意向他提供的唯一信息是，Weddady 先生和 Jiddou 先生在没有“正式指控”的情况下被“无限期”拘留。后来，Weddady 先生的家人联系了国家检察官，据报检察官称，他未被告知任何针对 Weddady 先生的诉讼。

13. 来文方称，Weddady 先生患有糖尿病前期，被捕当天未能进食，这使他的健康面临风险。

14. 来文方进一步报告称，2019 年 3 月 23 日，警方阻止了一场旨在声援两名博客作者的集会。与此同时，庞氏骗局的受害者在毛里塔尼亚国家电视台大楼外示威，要求当局帮他们追回损失的钱，据报此前法院拒绝接受骗局受害者提出的申诉。

15. 据来文方称，2019 年 3 月 25 日，警方阻止两名博客作者的律师和家人探视他们，2019 年 3 月 28 日再次阻止。此外，便衣警察搜查了两名博客作者的家，没收了 Weddady 先生的电脑。

16. 来文方解释说，2019 年 3 月 27 日，Weddady 先生和 Jiddou 先生被控故意诽谤(calomnie)，调查法官下令将他们还押候审。然后他们被转移到努瓦克肖特中央监狱。而且，国家检察官和调查法官拒绝向 Weddady 先生和 Jiddou 先生的律师出示对他们不利的证据，称案件档案包含国家机密。

17. 来文方指出，Weddady 先生和 Jiddou 先生首先被拘留在特夫拉格宰纳区的 Moughataa 警察局，然后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被转移到另一个警察局。2019 年 3 月 28 日，两人被转移到努瓦克肖特中央监狱，该监狱位于宪兵总部和海关总署总部之间。

18. 来文方还指出，博客作者被捕时政治局势高度紧张，当时总统任期即将结束。来文方解释说，Weddady 先生和 Jiddou 先生最初是在 2016 年发布关于庞氏骗局的文章，却在这个时候受到起诉，因为这时他们开始谴责当局精心策划的有罪不罚，并让公众了解当时总统亲信获取的利润。

### (c) 法律分析

#### (一) 第一类

19. 据来文方称，在签发还押令之前 Weddady 先生和 Jiddou 先生被拘留的时间超过了毛里塔尼亚法律允许的警方拘留最长期限。Weddady 先生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11 时被捕，Jiddou 先生随后不久被捕。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56 条，警方拘留不能超过 48 小时，经检察官书面授权，拘留期限可延长 48 小时，只能延长一次。然而，Weddady 先生被捕后，检察官告诉 Weddady 先生的

<sup>2</sup> 毛里塔尼亚新闻社，“Les ‘informations’ diffusées dans les médias au sujet de fonds mauritaniens d’origine illicite gelés ou saisis au Émirats Arabes Unis, sont dénuées de toute fondement”，2019 年 3 月 22 日。

亲属，他未被告知任何针对 Weddady 先生的诉讼。因此，来文方指出，既然检察官不知道对 Weddady 先生和 Jiddou 先生开展的调查，他就不可能签署了延长警方拘留期限的授权书。直到 2019 年 3 月 27 日，他们才被正式起诉，调查法官下令将他们还押候审。所以，他们被拘留的时间超出了适用于警方拘留的法定时限。

20. 此外，来文方认为，根据《刑法》关于诽谤的第 348 条起诉某人适用的条件没有得到满足。该条规定，必须事先向“法院官员或行政或刑事调查警官，或任何有权采取行动或将其移交主管当局的机构，或申诉所指名人员的上级或雇主”提出申诉或报告。然而，在本案中，调查法官无法证明这两名被告向这些当局提出了申诉或报告了诽谤行为。如果仅仅是发布或张贴书面文件且没有在有权实施制裁的当局面前这样做，则不构成《刑法》第 348 条意义上的这种控诉。据来文方称，发布或张贴书面材料的人最多可因失实陈述(诽谤)被起诉，而毛里塔尼亚早在 2011 年就将此罪行非刑事化，仅处以罚款。

21. 来文方还报告说，2019 年 4 月 1 日，两名博客作者的毛里塔尼亚律师能够查阅调查档案，他发现档案是空的，没有任何公开援引的证据可作为逮捕或起诉的依据。律师就此提出问题，调查法官回答说证据已经“丢失”。即使这两名被告在 2019 年 3 月 7 日第一次被捕时报告了不当行为，可被视为故意诽谤(calomnie)，也是在逮捕他们的警察当局的提示下报告，而不是主动报告。此外，正如 Weddady 先生在 2019 年 3 月 7 日被捕后在脸书页面上写的那样，一名官员问他们为什么没有提交一份报告，说明迪拜冻结的银行账户，其中包含当时毛里塔尼亚国家元首挪用的公款。他们解释说，鉴于总统的亲信都有罪不罚，他们认为这样做也没有意义。

22. 来文方辩称，为了提供起诉博客作者故意诽谤的依据，毛里塔尼亚当局将八个毛里塔尼亚非政府组织提出的申诉放入该案卷中。但是，据来文方称，其中一些非政府组织是亲政府组织，以前也对政治反对派人士提出过申诉。据报告，在提出该申诉的同时，还要求当局调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是否可能存在一个包含 20 亿美元的银行账户。

23. 来文提交人继续声称，为了证明 Weddady 先生和 Jiddou 先生向当局提出了虚假指控，犯下了故意诽谤罪，当局本应根据这些陈述进行调查，以证明他们故意诽谤。但是，在本案中，调查法官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已经进行了这种调查。事实上，来文方报告称，关于此类调查的唯一信息似乎是 2019 年 3 月 22 日新闻稿中所载的信息。据来文方称，毛里塔尼亚当局似乎是在恶意行事，据称在迪拜为回应司法协助请求而进行的调查的结果没有被归入 Weddady 先生和 Jiddou 先生的调查档案，因此很难相信实际上进行了这种调查。来文方指出，事实上，档案中没有任何此类调查的证据。最后，在 Weddady 先生和 Jiddou 先生的律师的坚持下，调查法官向他们出示了一份据称由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当局签发的文件，该文件表明没有就是否存在此银行账户进行刑事或民事调查。关于该文件的真实性，来文方指出，该文件由外交部起草和发送，而根据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关于刑事事项国际司法合作的第 39 号联邦法，司法部国际合作司负责处理国际司法协助请求。来文方进一步指出，这份文件实际上是一份没有法律价值的普通照会，而不是《刑法》第 348 条第 3 款规定的声明调查已经中止的命令或裁决。

24. 因此，来文方得出结论认为，三个必要条件中没有一个得到满足：(a) 向当局告发或报告；(b) 由相关人士提出申诉；或(c) 对故意诽谤言论的罪行完成刑事调查。来文方认为，根据《刑法》第 348 条对 Weddady 先生和 Jiddou 先生的起诉构成了恐吓性滥用刑事诉讼程序，以故意诽谤罪对他们进行审前拘留并定罪，而他们的行为最多只能构成失实陈述罪且这种行为不应处以监禁。

25. 因此，对 Weddady 先生和 Jiddou 先生的拘留没有法律依据，属于第一类任意拘留。

## (二) 第二类

26. 来文方称，Weddady 先生和 Jiddou 先生因传播外国记者曾发布的信息而被起诉。<sup>3</sup> 因此，对他们的逮捕和拘留只不过是因为他们行使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规定的权利，因此属于第二类任意拘留。

## (三) 第三类

27. 来文方称，Weddady 先生和 Jiddou 先生在被捕期间都未被告知他们被指控的行为。来文方指出，2019 年 3 月 22 日至 27 日，他们被警方拘留的整个期间，都不知道自己被捕和拘留的原因。直到 2019 年 3 月 27 日他们被还押候审时，司法当局才告知他们被捕的原因。因此，来文方认为，对他们的逮捕和拘留属于第三类。

## (四) 第五类

28. 据来文方称，毛里塔尼亚总统在第二个任期结束时面临巨大的反对力量。来文方还称，从 2017 年开始，当局开始逮捕和拘留越来越多的人，以恐吓政治反对派。<sup>4</sup>

29. 来文方回顾称，Weddady 先生曾是一名政治活动人士，他和 Jiddou 先生是知名博客作者，经常撰写支持民主的文章，尤其关注腐败案件。他们以倡导人权和透明治理而闻名。

30. 来文方指出，Weddady 先生和 Jiddou 先生是反对派运动的参与者，该运动要求任何犯有腐败罪的人(包括国家最高当局)面临相同的待遇，并受到起诉和判决。

31. 因此，来文方认为，Weddady 先生和 Jiddou 先生被剥夺自由仅仅是因为他们因政治观点受到歧视。因此对他们二人的拘留属于第五类任意拘留。

### 来文方的补充信息

32. 2019 年 7 月 30 日，来文提交人告知工作组，Weddady 先生和 Jiddou 先生于 2019 年 6 月 3 日暂时获释。

<sup>3</sup> 例如，来文方指出，他们提到英国报纸《圣城阿拉伯人报》2019 年 3 月 4 日发表的文章，其中提到毛里塔尼亚博客作者向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埃米尔发出冻结相关账户的请求。

<sup>4</sup> 例如见第 33/2018 号意见。

## 政府的回复

33. 2019 年 5 月 15 日，工作组向毛里塔尼亚政府转交了一份关于 Weddady 先生和 Jiddou 先生的来文，要求在 2019 年 7 月 15 日之前予以回复。

34. 截至 2019 年 8 月 12 日工作组第八十五届会议开幕，该国政府既没有回复也没有要求延长截止日期。

## 讨论情况

35. 鉴于 Weddady 先生和 Jiddou 先生于 2019 年 6 月 3 日被临时释放，工作组可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17 段(a)项，选择结案或就拘留的任意性质发表意见。在本案中，鉴于当时的情况，并且他们获释并没有终结诉讼程序，工作组认为适当的做法是评估他们的情况并确定对他们的逮捕和拘留是否具有任意性。尽管政府没有回复，工作组仍决定按照其工作方法第 15 段发布本意见。

36. 工作组已在判例中确立了处理证据问题的方式。在来文方有初步证据证明缔约国违反国际规定构成任意拘留时，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则应承担举证责任(见 A/HRC/19/57, 第 68 段)。在本案中，政府没有对来文方提出的初步认定可信的指控提出异议。

37. 来文方声称违法行为涉及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任意拘留。

38. 在第一类下，来文方称，Weddady 先生和 Jiddou 先生被捕时，警方没有出示逮捕证，也没有告知他们被捕的原因。来文方补充说，他们直到被捕五天后才被带到法官面前接受传讯。政府虽然有机会对这一指控提出异议，但其选择不这样做，工作组没有理由怀疑所陈述事件的真实性。

39. 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一款，除非依照法律所确定的根据和程序，任何人不得被剥夺自由。《公约》第九条第二款规定了防止任意拘留的第一项保障措施，其中规定，任何被逮捕的人在被捕时都必须被告知逮捕的理由。鉴于来文方所述的事件，工作组认为，Weddady 先生和 Jiddou 先生在没有逮捕证的情况下被捕，也没有被告知逮捕他们的理由，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一和第二款。正如工作组以前指出的，关于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仅有法律允许实施逮捕是不够的。主管当局必须基于逮捕证援引该法律依据并对案情适用法律依据。<sup>5</sup>

40. 工作组回顾，将某人带见法官或法律授权行使司法职能的其他当局的义务是防止任意拘留的第二项保护，载于《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三款。前提是，在履行这一义务之前，拘留一个人的方式符合既定的法律框架。在本案中，来文方解释说，有关人员被警察拘留超过 48 小时，国家检察官没有延长允许警察拘留的期限，因其一直未被告知这一剥夺自由的情况。直到 Weddady 先生和 Jiddou 先生被警方拘留五天后，他们才被带见法官。工作组认为，这些行

<sup>5</sup> 例如，见第 46/2018 号意见，第 48 段；第 36/2018 号意见，第 40 段；第 10/2018 号意见，第 45 段；以及第 38/2013 号意见，第 23 段。

动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三款，在此期间剥夺 Weddady 先生和 Jiddou 先生的自由没有法律依据。<sup>6</sup>

41. 工作组还认为，在本案中并没有有效遵守合法性原则。事实上，来文方对针对 Weddady 先生和 Jiddou 先生提起的诉讼的合法性提出了质疑，并提出对毛里塔尼亚法律进行内部分析，以支持这一质疑。然而，工作组回顾，它不是一个超国家法院，其任务不是评估诉讼程序是否符合国内法。它的任务是裁定国家做法是否符合国际人权法，即使这些做法已经得到国家某个部门的批准。人权理事会和联合国大会赋予工作组这项任务，因此 1945 年《联合国宪章》是其首要法律框架。因此，工作组回顾，评估中的相关分析就是对有关国家做法是否符合国际法的分析。

42. 工作组认为，缔约国没有遵守《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一、第二和第三款规定的两项保障措施。因此，逮捕和拘留 Weddady 先生和 Jiddou 先生没有法律依据，属于第一类任意拘留。

43. 关于第二类，来文方确认，本案中剥夺自由的依据是 Weddady 先生和 Jiddou 先生分享了网上已有的信息。政府对这一指控也没有提出异议，来文方提供的事实充分一致，工作组对其真实性没有质疑。

44.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规定的言论自由权保护这种分享信息的行为。这种自由只能在该条第 3 款规定的具体情况下受到限制。但是，政府没有提到这些情况，工作组认为本案不涉及这些情况。因此，工作组认为，Weddady 先生和 Jiddou 先生正是因为行使了受保护的自由而被逮捕和拘留，因此属于第二类任意拘留。

45. 在这种情况下，审判 Weddady 先生和 Jiddou 先生是不合理的。来文方提出了关于公平审判权的论点，但这些论点与关于第一类侵权行为的讨论中提出的论点相同，而工作组已认为存在第一类侵权行为。在这种情况下，且没有进一步的资料，工作组无法评估可能侵犯公平审判权的情况。

46. 最后，来文方提出了与第五类侵权行为有关的论点。来文方解释说，在即将举行的选举中，当局采取了一系列行动来恐吓政治反对派。来文方认为，正是这种迫害或歧视性理由导致了对这两人的逮捕和拘留。来文方指出，Weddady 先生是一名政治活动人士，在社交网络中很有名，参与支持民主的言论，对执政政府采取批判性立场。Jiddou 先生也是类似的情况。他们在社交网络中的受欢迎程度和他们的政治立场被视为是他们目前处境的根源。因此，他们受到歧视的理由并非《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六条具体列出的理由，而是该条所涵盖的理由。

47. 在这方面，尽管伴有大量证据，政府还是选择不回应这一指控。因此，工作组没有理由怀疑其真实性。

48. 因此，工作组认为，对 Weddady 先生和 Jiddou 先生的逮捕和拘留具有歧视性，违反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六条，因此属于第五类任意拘留。

<sup>6</sup>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33 段。

## 处理意见

49.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Abderrahmane Weddady 和 Cheikh Mohamed Jiddou 的自由违反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第十九和第二十六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于第一、第二和第五类。

50. 工作组请毛里塔尼亚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 Weddady 先生和 Jiddou 先生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标准，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国际标准。

51.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根据国际法无条件释放 Weddady 先生和 Jiddou 先生，将他们的案件结案，保证不再发生，并赋予他们获得赔偿和其他形式补救的权利。

52. 工作组促请政府对任意剥夺 Weddady 先生和 Jiddou 先生自由的相关情节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并对侵犯他们的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53. 工作组请政府利用其拥有的一切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 后续程序

54.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根据本意见所提建议采取的所有步骤，特别是向工作组提出以下建议：

(a) Weddady 先生和 Jiddou 先生是否已被无条件释放；如果是，何日获释；

(b) Weddady 先生和 Jiddou 先生是否已获得赔偿或其他形式的补救；

(c) 是否已对侵犯 Weddady 先生和 Jiddou 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d) 毛里塔尼亚政府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该国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落实本意见。

55.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落实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56.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自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57.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sup>7</sup>

[2019年8月15日通过]

---

---

<sup>7</sup> 人权理事会第33/30号决议，第3和第7段。